敬愛的家長

學習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文、綜合、健體、科技（十二年國教之八大領域）

畢業標準：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六十分)以上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敬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完成補考措施，以期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請將此通知單簽名後交給導師彙整。

實施方式與日期如下：

1. 補考範圍：109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2. 補考方式：學生依據任課教師指定之相關學習內容進行補考作業及教學活動。
3. 補考評定：教師依據學生進步及完成的學習成果評定補考成績。
4. 成績計算：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調整為**六十分**。
5. 本學期的補考作業預計於12/8(三)完成

屆時請同學務必完成所進行的補考科目之教學活動並繳交完成相關作業。

 東安國中教務處